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6〕35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省人民政府参事黄兴奇同志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黄兴奇同志担任省人民政府参事以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成绩显著。根据《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）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黄兴奇参事进行表彰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务院参事室办公室。

省委办公厅、组织部、统战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